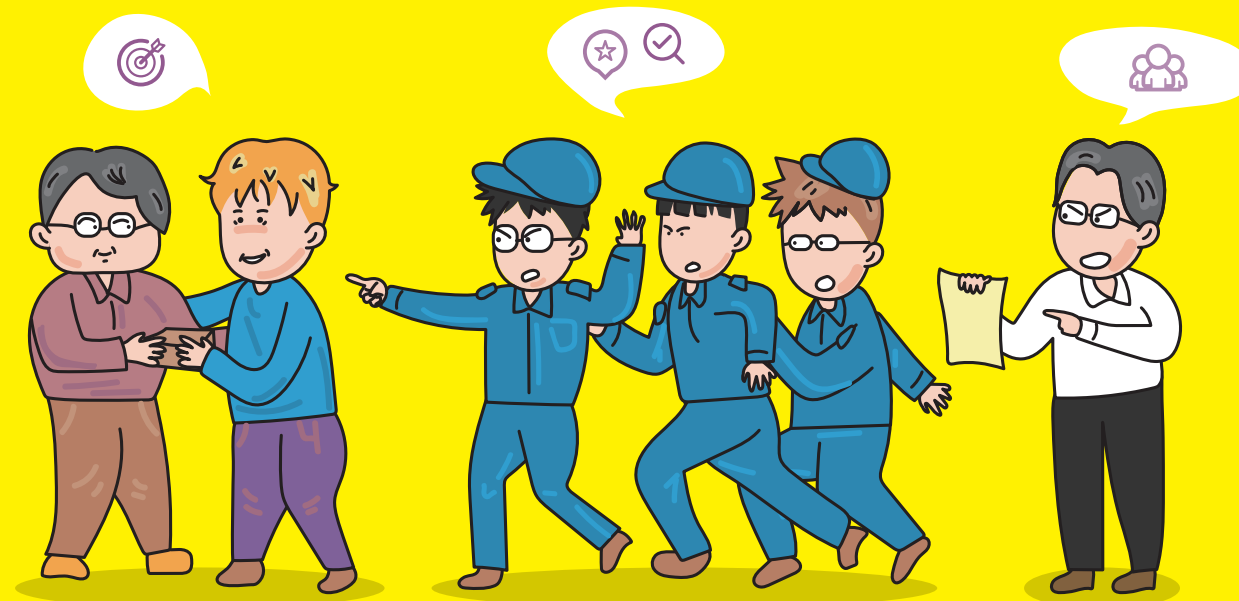




肅貪篇

案例四

天羅地網



工務室組長
小鄭

廠商
泡泡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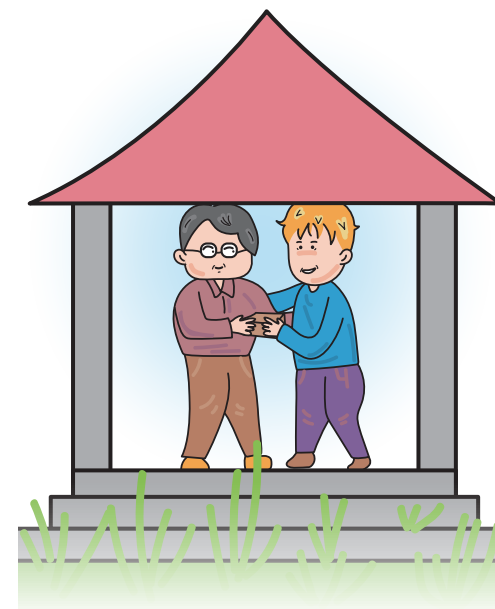
廉政官
小李、志明、阿輝

廉政官
小周



小鄭為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工務室組長，因有簽賭六合彩習慣，在外積欠鉅額賭資，為償還賭資，長期即有於其承辦之採購案收取回扣等不法利益之習慣。廉政署接獲檢舉後，隨即立案調查，小周為該案承辦廉政官。

案經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實施通訊監察、長期跟監、動態蒐證後，發現小鄭於辦理醫院相關採購及驗收期間，不止收取回扣，亦曾多次於下班後與廠商飲宴及出入色情場所，並有向承攬廠商索取手機等電子用品，甚至接受招待至國外旅遊等不正行為，有掩護廠商得以順利標得工程施作等不法情事。



在案件調查漸臻成熟之際，某次小周於跟監、動態蒐證過程中，接獲現譯台通報，得知小鄭



將於 5 分鐘後與廠商泡泡龍見面，相約交付有關小鄭刻正辦理中之某系統設備更新暨維護採購案之回扣 20 萬元整。5 分鐘後，小鄭確實與泡泡龍於某醫院附近之公園涼亭見面，泡泡龍親手交付一只厚厚內容物之信封袋予小鄭，小周眼見機不可失，乃緊急電話請示指揮檢察官同意後，與同行之廉政官小李、志明、阿輝等人上前逮人，隨即將小鄭、泡泡龍解送至地檢署，由指揮偵辦之檢察官先實施人別訊問，訊問後交由廉政官製作詢問筆錄，再由檢察官複訊，複訊時小鄭委任律師到場，隨即向檢察官抗議廉政官等人無票拘提，係屬違法逮捕。



關鍵詞：人身自由權、逮捕理由通知、即時訊問



爭點

對於現行犯於無拘票情況下逕行實施逮捕且未向被逮捕人宣告被逮捕原因，是否侵害人身自由權？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第 1 項）。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逮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第 2 項）。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保，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第 3 項）。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第 4 項）。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第 5 項）。



國家義務

-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2 項對於被剝奪自由者的利益規定兩個要件：一、他們在被捕時必須被告知逮捕的理由；二、他們應被立即告知對他們的任何指控。第一個要件廣泛適用於任何剝奪自由的理由。因為「逮捕」意味著開始剝奪自由，不論逮捕是正式或非正式的，不論逮捕所依據的是合法還是非法理由，第一個要求都適用。將逮捕理由通知所有被捕者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使他們在認為逮捕理由無效或無根據的情況下能爭取被釋放。而「理由」係指逮捕的官方依據，而不是執行逮捕之官員的主觀動機（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4、25 段意旨）。
-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首先要求，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帶至審判官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其他官員。這一要求無例外地適用於一切案件，無關於被拘禁者選擇或堅持這點的能力（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 段意旨）。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規定，逮捕過程仍應注意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如使用強制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90 條規定，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



惟前揭《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逮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及權利事項。依此，行政院及司法院業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並已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本案例中，小鄭、泡泡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收賄罪嫌，司法警察小周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並蒐集證據，見時機成熟，於雙方交付賄款時，以現行犯逮捕，並立即將犯罪嫌疑人解送檢察官，依現行法規定，尚無侵害人身自由權。惟依《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逮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及權利事項，司法院業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修正草案，並已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Note / /

